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单位：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代表：李忠民

编制单位：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嘉晨

项目负责人：刘嘉晨

建设单位：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电话：13855801848

传真： /

邮编：236000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解放南路
190号

编制单位：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26526879

传真： /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梅冲湖路与凤亭路交口南
150米综合楼



目录

表一、基本信息、验收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1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表七、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7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38
附图 附件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表一、基本信息、验收依据

项目名称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阜阳市人民西路鼓楼广场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Q8411）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99 张				
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预期使用日期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30~7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日期	已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8.4 万元	比例	5.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8 万元	比例	5.38%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表一、基本信息、验收依据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p> <p>(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3 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2) 《关于办理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函》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州卫健函〔2020〕7号）（2020年9月）；</p> <p>(3) 《关于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阜州环审〔2020〕062号）（2020年10月19日）；</p> <p>(4)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5) 运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表一、基本信息、验收依据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1.4 废气验收标准</p> <p>医院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化验时化学药品的挥发，及化验过程中化学反应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1.5 废水验收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颍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1.6 噪声验收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场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临干道执行 4 类。</p> <p>1.7 固废验收标准</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污水站污泥清掏处置前还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的控制标准。</p>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背景

(1) 项目验收背景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鼓楼广场北侧。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未进行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对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进行了说明，详见州卫健函〔2020〕7 号。2020 年 3 月委托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编制工作。

项目依托原有妇幼保健院构筑物，原有污染物全部清理，项目装饰改造重新利用，院区设备全部更新，同时整合纳入鼓楼社区卫生站进行托管运营。所以该项目为新建综合医院项目。

卫生院现有病床为 99 张，职工 65 名，主要设有一栋 5 层病房大楼、一栋 4 层医技楼、一栋 2 层化验室。卫生院内不提供食宿。项目工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2021 年 6 月 30 日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6 月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病房大楼、门诊医技楼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9 日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阜州环审〔2020〕062 号）对《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2 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院设有门诊科室、中医科、检查室、设备室、坐诊室、医疗管理、办公室等、会议室、辅助检查室、放射科、CT室、门诊科室、手术室、病房等，不设传染科室；配套建设道路、消防、绿化、变配电、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内容规模汇总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病房大楼 位于卫生院北侧，5F，建筑面积 3141m ² ； 一层设辅助检查室、放射科、CT室、门诊科室等； 二层设手术室； 三至五层设置病床 99 张。	项目实际设置病床 99 张，其中内科设 33 张、外科设 33 张、中医科设 33 张，满足鼓楼社区及周边的卫生需求，总建筑面积 6011m ²	与环评一致	
	门诊医技楼 位于院区南侧，4F，建筑面积 2870m ² ； 一层设门诊科室、中医科等； 二层设检查室、设备室、坐诊室等； 三层设医疗管理、办公室等； 四层设办公室、会议室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池体加盖板封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绿化隔离带	设备升级	
		化验室设置通风橱，废气经收集+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空高出楼顶排放	设备升级	
	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站设备陈旧，处理效率低下。需要通过对陈旧设备的更新与维护，确保化验室废水中和后汇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已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了更新与维护，院区设置了 2 个化粪池和处理能力为 80t/d 的污水处理站	更新维护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通过墙体、绿化隔声降噪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医废暂存间位于场地西南侧，为单独设置，面积约 30 m ² ，布置了 5 个医废专用周转桶；院区及公共区域设置垃圾桶。	医废暂存间专门进行消毒措施，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设置了暂存间，位于场地东南侧。	位置变更+安装紫外线灯定时消毒
	风险防范	设置了调节池，容积 80m ³ ，兼做事故池，用于污水截断措施	设置了容积为 80m ³ 的调节池，用于污水截断	与环评一致
生态	设置绿地	绿地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致
公辅工程	道路	建设了场区道路	场区道路设置合理	与环评一致
	照明	建设了照明系统	场区照明系统较为完善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建设了场区供配电系统	供电能力满足场区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建设了场区供水管网	供水能力满足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建设了排水管网,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排水承接能力满足现有需求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建设了场区消防系统	厂区消防设施完善	与环评一致
	制冷、供暖	中央空调及分体式空调相结合	依制冷供暖系统完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开水间	在不同楼层设置开水间	每个楼层都有开水间	与环评一致
	洗衣间	在病房楼层设置洗衣间	洗衣已外包出去	此项已外包
	门卫	设有门卫 1 处, 位于门诊楼内	门诊楼有 1 处门卫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地	设置 6 个地上停车位	门诊楼东边设置有停车场, 位于地面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

表 2-2 实际建设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目	备注
中心供氧	1 套	与环评一致
呼吸机	4 套	与环评一致
心电图机	5 套	与环评一致
万能手术床	3 张	与环评一致
麻醉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妇科检查床	2 张	与环评一致
牙科治疗椅	1 张	已外售处理
CT 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牙钻机	1 台	已外售处理
恒温箱	1 台	与环评一致
钼钯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DR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生化仪	2 台	与环评一致
彩超	2 台	与环评一致
紫外线灯	13 台	与环评一致
多功能抢救床	1 台	与环评一致
救护车	1 台	与环评一致
除颤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实际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手术刀	10 把	与环评一致
2	纱布	6000 块	与环评一致
3	棉签	150 包	与环评一致
4	棉球	2000 包	与环评一致
5	一次性中单	2000 套	与环评一致
6	被褥	1000 套	与环评一致
7	一次性输液袋	5.21 万个	与环评一致
8	一次性空针	5.21 万个	与环评一致
9	一次性氧管	1.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10	一次性尿管	1.3 万根	与环评一致
11	塑胶手套	1 万副	与环评一致
12	针剂、片剂药品药剂	若干	与环评一致
13	过氧乙酸消毒剂	约 420 支	与环评一致
14	酒精（乙醇）	800 瓶	与环评一致
15	0.5%碘伏	500ml/瓶	与环评一致
16	0.5%碘伏	100ml/瓶	与环评一致
17	洗手液	0.5t/a	与环评一致
18	盐酸	1.5t/a	没有此项
19	次氯酸钠	1t/a	与环评一致
20	活性炭	0.8t/a	与环评一致

2.3 水平衡

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都流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阜阳市颍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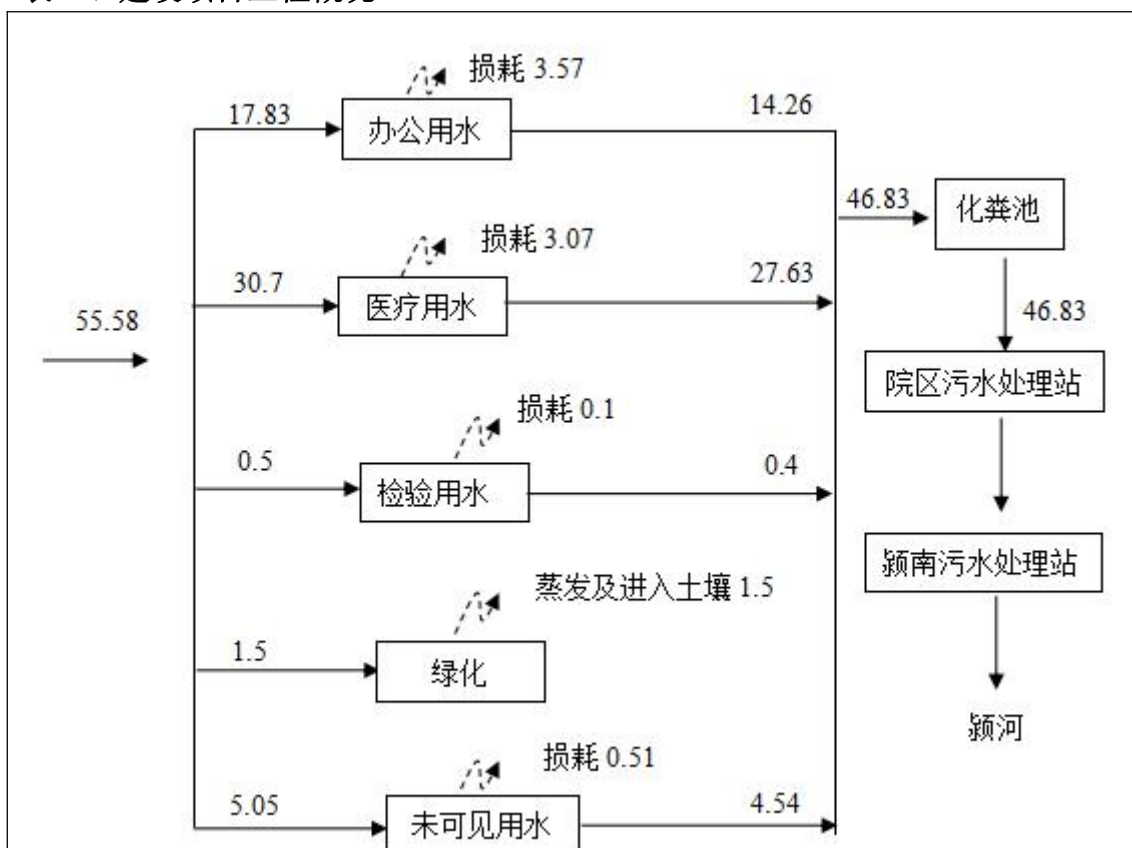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与核实，项目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没有变化，环保措施完善，已稳定运行，环评中要求整改的废气处理发生变动，从活性炭吸附装置变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满足污水处理池废气和化验室废气处理需要；污水处理站工艺更新升级，满足使用需求；洗衣外包出去，不产生洗衣废水，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存在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项目	环评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备注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产生单元加盖板密闭起来，集中收集恶臭，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出	污水处理池体加盖板封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设置绿化隔离带	满足使用需求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化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	化实验室设通风橱，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化实验室风机出口设置等离子体空气消毒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废气经收集+紫外线消毒+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使用需求
废水处理设施	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站设备陈旧，处理效率低下。需要通过对陈旧设备的更新与维护，确保化实验室废水中和后汇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已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了更新与维护，院区设置了 2 个化粪池和处理能力为 8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满足使用需求
固废处理	医废暂存间位于场地西南侧，为单独设置，面积约 30 m ² ，布置了 5 个医废专用周转桶；院区及公共区域设置垃圾桶。	医废暂存间专门进行消毒措施，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设置了暂存间，位于场地东南侧。	满足使用需求
洗衣间	在病房楼层设置洗衣间	洗衣已外包出去	项目区不产生洗衣废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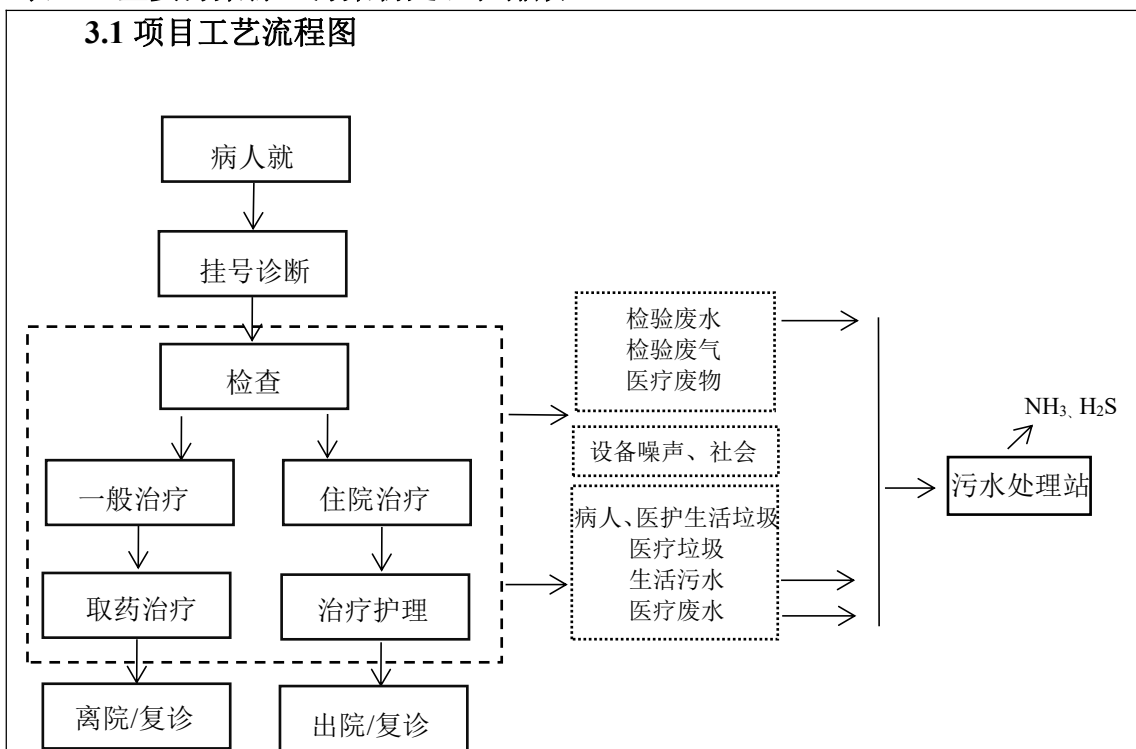


图 3-1 医院流程图与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介：患者到门诊部前台进行挂号，并与候诊厅等待，之后由医生于诊室接诊、诊断，患者进行医学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住院，康复后即可出院。治疗过程中有固废、废水、废气产生。

3.2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已稳定运行，废水来源主要是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因院区不设牙科治疗，医学影像科已全面采用电子扫描件，化验室主要为血尿生化检查等，因此产生污水不含有重金属、消毒剂、有机溶剂等，主要污染因子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综合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设备已更新，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市政管网，进入颍南污水处理厂
--	--	--	----------------

根据该院现场勘察，项目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达 80t/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放。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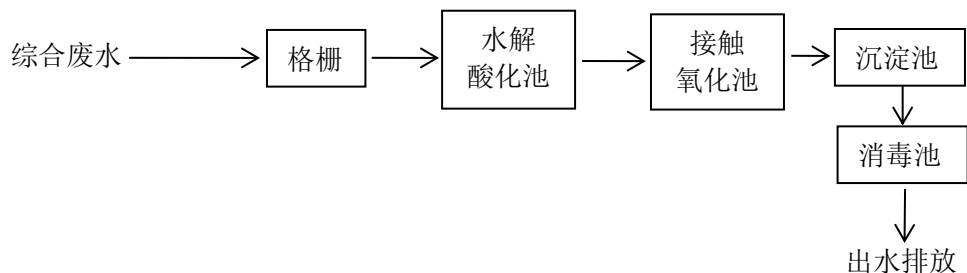


图 3-2 六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医院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合流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阜阳市颍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场区设置 2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具有 80t/d 的处理能力，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标准后，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放到阜阳市颍南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据现场核实，化验室不使用含有重金属、氰化物的试剂进行化验，主要排放气体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池体加盖板+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	污水处理池密闭加盖板+集气罩收集废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高的排
	NH ₃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15m 高排气筒；绿化隔离带	气筒排放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设置通风橱+紫外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设置通风橱，废气经收集+紫外线消毒+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高空高出楼顶排放(P2)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异味。为消除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在产生恶臭气体等处理单元加盖处理，并设置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废气，最后废气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出去，排气口不朝向居民等敏感区域；另外在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降低了废气对周边的影响。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实验室设置有通风橱，废气经密闭收集+紫外线消毒+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最终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出去。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4 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

(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为室外墙体的空调机组噪声和社会人员活动噪声，噪声来源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环保设施见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室外墙体空调外机、通风机、泵、污水处理设备等	连续排放	合理选购及布置、隔声减震、建筑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

(4) 固废

项目主要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品，据核查项目中药科不提供院内煎药服务，故不产生中药药渣。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医疗废物	HW01(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15.33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同环评
生活废物	/	66.65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污水站污泥	900-042-49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本项目运行时间短，产生污水量较少，暂未产生污泥，待需要清理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废活性炭	900-041-49	暂未产生		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4。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已单独设置暂存间，按性质分类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药品、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会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5 医疗废物暂存间布置情况图

3.3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1）事故池设置：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发生事故性排放或装置发生故障时，应关闭污水外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池或将项目污水暂存在事故池，避免给项目污水处理站带来冲击负荷，据现场核查，院区设置容积 80m³ 的调节池，兼做事故池，用于污水截断措施。

（2）防渗：已对医疗垃圾暂存点、化粪池以及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3）风险防范：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编号为：12341202485859285D002W。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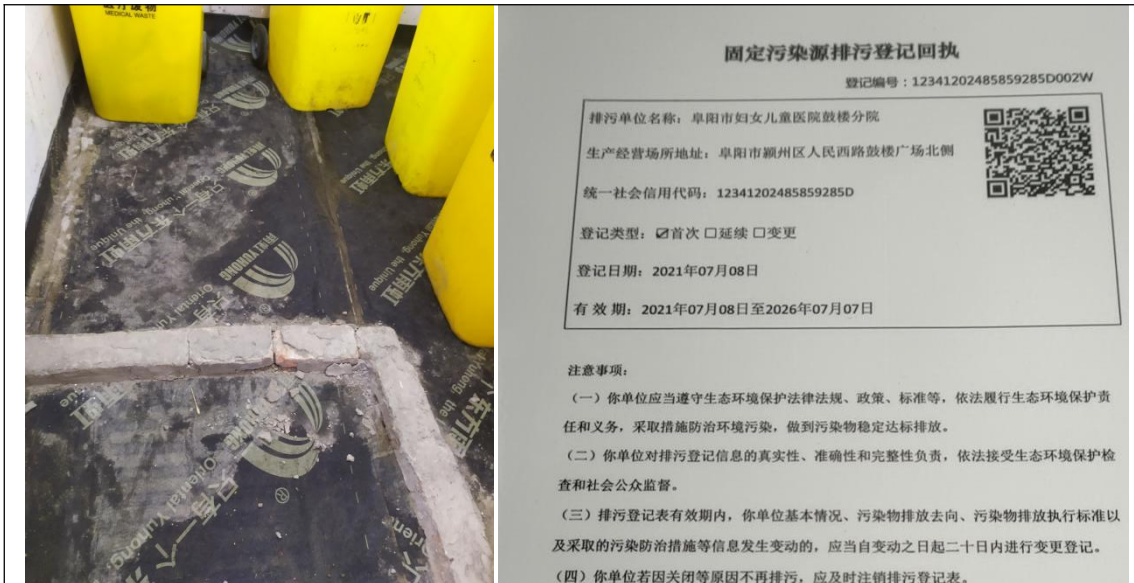


图 3-6 防渗措施和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3.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整改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表 3-5 遗留问题及整改情况

隐患内容	环评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未经收集呈无组织排放	恶臭产生单元加盖板密闭起来，集中收集恶臭，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出	已整改。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各处理单元已加盖板，密闭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吸附处理后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化验室设通风橱，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化验室风机出口设置等离子体空气消毒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已整改。化验室已设置通风橱+紫外线消毒设施+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净化后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气体通过空调换风系统和等离子空气消毒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站设备陈旧，处理效率低下	需要通过对陈旧设备的更新与维护，确保化验室废水中和后汇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整改。项目区已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了更新与维护，院区设置了 2 个化粪池和处理能力为不低于 8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危废消毒措施缺失	增加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消毒设施	已整改。医疗废物暂存场已采取消毒措施。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6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1	污水	2 个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不小于 80t/d）+消毒设施设备（外包）	35	30.4
2	废气	1、备用发电机房设置排气扇； 2、污水处理池体加盖板+集气罩收集废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P1）； 绿化隔离带； 3、化验室设置通风橱，废气经收集+紫外线消毒+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高空高出楼顶排放(P2)	13.5	12.1
3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	1.2	1.2
4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2.5	5
5	暂存间消毒	紫外线消毒设施	0.5	0.4
6	生活废物	垃圾桶	0.2	0.2
7	绿化	形成绿地 500m ²	1.0	依托
8	风险防范	调节池	4.0	4.0
	防渗	加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固废暂存间等设施的基础防渗	0.5	0.5
合计			58.4	53.8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的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在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况下选址合理。只要在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阜州环审(2020)05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阜阳市顺州区人民西路鼓楼广场北侧，原为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始建于 1980 年，总占地面积 7747 m²，现有建筑物 2 栋，建筑面积 6011 m²，内设门诊科室、中医科、检查室、设备室、坐诊室、医疗管理、办公室、会议室、辅检查室、放射科、CT 室、手术房、病房等，不设传染科室；配套道路、消防、绿化、变配电、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设置床位 99 张，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4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贯彻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项目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和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规定要求；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进入集成总管，由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4、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其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等发生改变，需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勘察及监测，并对照《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是“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预处理后接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池体加盖板+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规定要求；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进入集成总管，由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从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规定要求；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进入集成总管，由紫外线消毒+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设置通风橱，废气经收集+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空高出楼顶排放(P2)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	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其收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4）；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5），污水站污泥、废药品等暂未产生，后期产生会交由有资质单
	医疗废物	有医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废药品		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位收集处理。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污泥	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气监测内容和频次

废气见监测检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进口	NH3、H2S、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监测两天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NH3、H2S、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监测两天
3	化验室	化验室进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监测两天
		化验室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监测两天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H3、H2S、甲烷、臭气浓度	一天 4 次，监测两天

5.2 废水监测内容和频次

废水见监测检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进水口	PH 值、COD、BOD5、SS、NH3-N、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2	污水站出水口	PH 值、COD、BOD5、SS、NH3-N、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5.3 噪声监测内容和频次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声级）见监测检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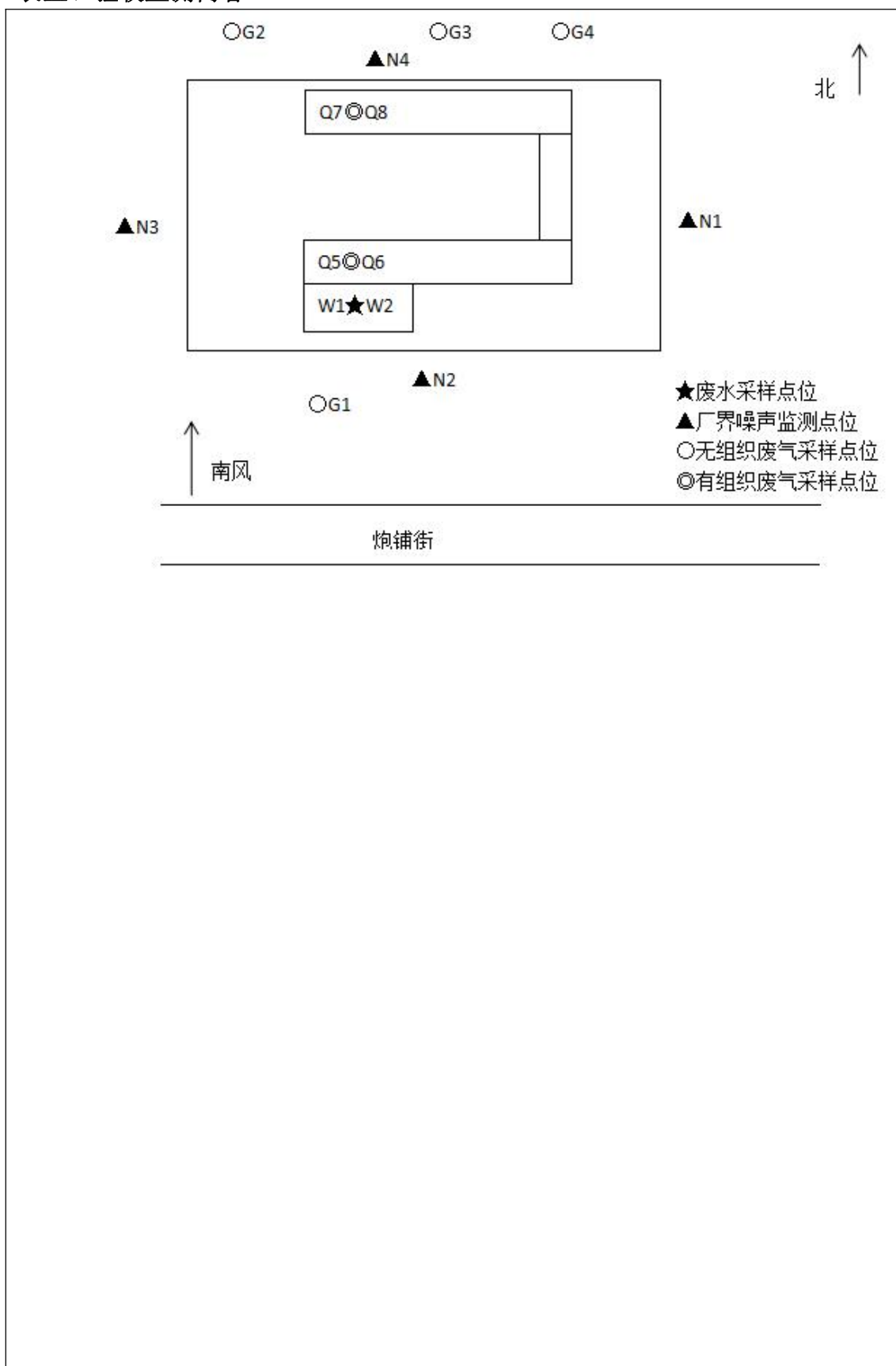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3	西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4	北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5.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仅选当地代表风向示意）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表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化验室产生的检验废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见表 6-1、6-2。

化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见表 6-3：

表 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15	4.9
2	硫化氢	15	0.33
3	臭气浓度	15	2000

表 6-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0
2		H ₂ S	0.03
3		臭气浓度	10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6.2 废水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不设食堂，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最后排入颍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见表 6-4：

表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颍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浓度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天）		
1	污水处理站	pH	6-9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6-9
2		总余氯	-	—		—
		COD	250mg/L	250		420
3		BOD5	100mg/L	100		220
4		SS	60mg/L	60		260
5		NH3-N	-	—		2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		—
7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临干道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标准表

序号	监测点	时段	标准值 (Leq dB(A))	标准依据
1	东、西、北厂界 1m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	50	
2	南侧厂界 1m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临干道 4 类标准
		夜间	55	

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规定执行，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表七、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7.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规定进行。

7.3 噪声监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0.5dB 以内才有效。

表 7-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校正前	校正后	前后校准偏差	是否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2021.06.30 昼间	93.8	93.8	0dB	合格
		2021.07.01 昼间	93.8	93.8	0dB	合格

7.4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7.5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污染物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表七、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发法》GB 6920-1986	-
备注	“-”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7.6 测量仪器精度及测量条件按规定执行，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表 7-3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YQ-2019044	2022.04.07
烟尘烟气测试仪	JH-60E-D	CYYQ-2019065	2022.04.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YYQ-2019098	2022.01.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YYQ-2019099	2022.01.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YYQ-2019100	2022.01.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YYQ-2019101	2022.01.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CYYQ-2019009	2022.04.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CYYQ-2019008	2022.04.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YYQ-2019019	2022.04.07
气相色谱仪	9790P1220	CYYQ-2019082	2023.04.07

7.7 监测报告审核和人员能力

表七、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1)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工审定。
- (2) 现场监测人员均具有专业上岗证，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不提供食宿，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8.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

表 8-1 工况统计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10.85 万人次/年	2021.6.30	126 人次	42.5
		2021.7.1	113 人次	38.0
住院床位数	99 床	2021.6.30	32 床	32.3
		2021.7.1	35 床	35.4
医务人员数量	138 人	2021.6.30	75 人	54.3
		2021.7.1	73 人	52.8
污水处理能力	80t/d	2021.6.30	43t/d	53.8
		2021.7.1	39t/d	48.8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 8-1：

表 8-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1.06.30	第 1 次	晴	南风	1.7	28.2	100.1
	第 2 次	晴	南风	1.8	31.3	100.1
	第 3 次	晴	南风	1.7	33.9	100.1
	第 4 次	晴	南风	1.6	32.1	100.1
2021.07.01	第 1 次	晴	南风	1.4	28.6	99.7
	第 2 次	晴	南风	1.7	31.5	99.7
	第 3 次	晴	南风	1.4	33.9	99.7
	第 4 次	晴	南风	1.6	33.1	99.7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检测期间，氨、硫化氢、甲烷、臭气共 8 次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应标准。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氨 1.0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甲烷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6月30日	第一次	0.10	0.09	0.11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1	<1	<1
	第二次	0.10	0.07	0.12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1	<1	<1
	第三次	0.10	0.10	0.10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1	<1	<1
	第四次	0.10	0.09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1	<1	<1
7月1日	第一次	0.11	0.08	0.12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1	<1	<1
	第二次	0.10	0.09	0.11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1	<1	<1
	第三次	0.11	0.08	0.1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1	<1	<1
	第四次	0.11	0.09	0.11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1	<1	<1
测点浓度最大值		0.11	0.09	0.12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1	<1	<1
标准限值 (mg/m ³)		1.0	1.0	1.0	1.0	0.03	0.03	0.03	0.03	1	1	1	1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在2021年6月30日和7月1日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化验室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8-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及日期		6月31日			7月1日		
监测次数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452	440	450	458	465	473
氨的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06	1.03	1.04	1.05	1.05	1.06
氨排放速率 (kg/h)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硫化氢的排放浓	实测值	0.020	0.023	0.019	0.025	0.022	0.019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度 (mg/m ³)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10 ⁻⁶	1×10 ⁻⁵	9×10 ⁻⁶	1×10 ⁻⁵	1×10 ⁻⁵	9×10 ⁻⁶
标干流量		484	483	483	498	504	498
臭气的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31	309	231	309	412	412

表 8-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及日期		6月31日			7月1日		
监测次数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77	882	907	927	959	937
氨的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0.04	0.07	0.06	0.06	0.06	0.06
氨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6×10 ⁻⁵	5×10 ⁻⁵	6×10 ⁻⁵	6×10 ⁻⁵	6×10 ⁻⁵
标准限值 (kg/h)		4.9					
是否达标		达标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0.013	0.016	0.012	0.013	0.011	0.0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标准限值 (kg/h)		0.33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		859	870	875	894	851	861
臭气的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7	17	30	30	54	17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8-6 化验室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及日期		6月31日			7月1日		
监测次数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2614	2571	2504	2654	2675	275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0.36	0.37	0.35	0.35	0.33	0.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10 ⁻⁴	9×10 ⁻⁴	9×10 ⁻⁴	9×10 ⁻⁴	9×10 ⁻⁴	1×10 ⁻³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7 化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及日期		6月31日			7月1日		
监测次数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2667	2599	2424	2516	2630	261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0.08	0.08	0.09	0.09	0.09	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3×10 ⁻⁴
标准限值 (kg/h)		10					
是否达标		是					

处理效率计算方式：（进口 2 天范围均值的平均值—出口 2 天范围均值的平均值）/进口 2 天范围均值的平均值。经核算氨气的处理效率为 94.3%，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38.1%（数值太小），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91.3%，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7%。

8.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检测期间，污水站出水口的 pH 值、BOD₅、COD、SS、NH₃-N、粪大肠菌群、余氯共 8 次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表 8-8 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个/L pH：无量纲）

设施名称/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口	6月30日	第一次	7.1	107	42.8	66	8.25	220	4.80	1.3
		第二次	7.1	102	39.8	76	8.32	260	4.77	1.5
		第三次	7.1	104	40.8	62	8.26	330	4.71	1.8
		第四次	7.1	109	46.8	59	8.38	270	4.83	1.8
		范围/均值	7.1	106	42.6	66	8.30	270	4.78	1.6
出口	6月30日	第一次	7.5	68	28.0	16	5.26	40	0.042	1.0
		第二次	7.5	62	24.8	17	5.21	60	0.030	1.2
		第三次	7.5	65	26.5	14	5.27	60	0.066	1.1
		第四次	7.5	67	27.5	16	5.18	50	0.066	1.3
		范围/均值	7.5	66	26.7	16	5.23	52.5	0.051	1.15
标准值		6-9	250	100	60	-	5000	-	10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进口	7月1日	第一次	7.1	111	44.3	69	8.41	330	4.77	2.0
		第二次	7.1	109	42.3	44	8.35	230	4.71	2.0
		第三次	7.2	105	40.6	55	8.38	490	4.77	2.2
		第四次	7.2	107	42.3	68	8.32	320	4.83	2.0
		范围/均值	7.2	108	42.3	59	8.37	342.5	4.77	2.05
出口	7月1日	第一次	7.6	69	28.3	11	5.32	40	0.054	1.3
		第二次	7.6	60	25.0	13	5.30	60	0.042	1.4
		第三次	7.6	66	27.3	14	5.24	80	0.066	1.3
		第四次	7.5	67	27.8	15	5.21	80	0.054	1.3
		范围/均值	7.6	66	27.1	13	5.27	65	0.054	1.33
	标准值		6-9	250	100	60	-	5000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际去除率（%）		/	38.64	68.30	76.75	36.99	80.82	98.90	32.2	

处理效率计算方式：（进口 2 天范围均值的平均值—出口 2 天范围均值的平均值）/进口 2 天范围均值的平均值。实际去除率见上表最后一栏。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东、西、北 1m 处噪声达到 2 类标准限值，其中南侧靠近主干道和鼓楼广场，厂界 1m 处达到 4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和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06.30	07.0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06.30	07.0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58.4	57.9	60	达标	48.9	48.2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68.3	67.8	70	达标	53.6	54.0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8	58.4	60	达标	48.6	48.7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8.5	57.2	60	达标	48.4	48.7	50	达标

表 8-10 环境噪声采样时间、气象参数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条件
2021.06.30	N1 东厂界外 1m	14:02	22:07	风速： 昼 1.4m/s， 夜 1.6m/s， 天气状况：晴
	N2 南厂界外 1m	14:15	22:16	
	N3 西厂界外 1m	14:24	22:29	
	N4 北厂界外 1m	14:37	22:39	
2021.07.01	N1 东厂界外 1m	14:40	22:16	风速： 昼 1.6m/s， 夜 1.5m/s， 天气状况：晴
	N2 南厂界外 1m	14:51	22:27	
	N3 西厂界外 1m	15:02	22:38	
	N4 北厂界外 1m	15:15	22:51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9日阜阳市颍州区环境生态分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实现制度上墙规范管理，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有专人记录设备运营情况（见附件6）。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进行监测，确保排污达标。目前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并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对厂区进行了适当的绿化。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均已得到严格落实，项目达到验收条件。

9.3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各阶段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报批文件、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齐全，并且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12341202485859285D002W）。

9.4 固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理

已按规定对不同固废采取不同处理方法。

9.5 环境设施运行检查与维护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完善并正常投入使用，运行情况稳定，运营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法规要求，对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立项、环评、批复手续齐全，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2021年6月30日和7月1日，对本项目无组织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其中无组织氨、硫化氢、甲烷的监测结果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化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2021年6月30日和7月1日，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为pH值、BOD5、COD、SS、NH3-N、粪大肠菌群、余氯共8次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和颍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21年6月30日和7月1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临干道符合4类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4；医疗废物分类放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5），其收集、运送、贮存、处理以及监管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污泥、药品暂未产生，后期产生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	------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p>项目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废水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和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规定要求；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进入集成总管，由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污水处理池置于地下并已加盖板，废气密闭收集+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排气筒（不低于15m）排放出去。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紫外线消毒+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排气筒（不低于15m）排放。</p>
<p>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p>	<p>已落实。产生噪声的设备已置于独立设备房内，车库出入口设有限速禁鸣标志，另外还通过墙体隔声、绿化吸声等减噪措施</p>
<p>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其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p>	<p>已落实。员工办公和病房各处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详见附件4）；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5），污泥、活性炭、废药品暂未产生，后期交由</p>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有资质单位处置
<p>综上，根据对建设项目的调查监测表明，建设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环保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得到落实和整改，该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p> <p>9.2 建议</p> <p>（1）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做好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严格做好执行报告的填报，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电子档与纸质档资料的归类、整理与保存。</p>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阳市人民西路鼓楼广场 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有 99 张病床				实际生产能力		99 张		环评单位		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阜州环审(2020)0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已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1202485859285D002 W	
	验收单位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4		所占比例%		5.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8		所占比例%		5.38%	
	废水治理(万元)		30.4	废气治理(万元)	12.1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依托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41202MB19606875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COD			65.5mg/L	250mg/L			0.474t/a	—	—	0.474t/a	—		—
	BOD5			27.1mg/L	100mg/L			0.196t/a	—	—	0.196t/a	—		—
	SS			15.8mg/L	60mg/L			0.114t/a			0.114t/a	—		—
	NH3-N			5.27mg/L	-			0.038t/a			0.038t/a			
	氨			0.06mg/m ³	4.9mg/m ³									
	硫化氢			0.014mg/m ³	0.33mg/m ³									
	臭气浓度			33.67(无量纲)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0.093mg/m ³	120mg/m ³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制度管理上墙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办理环评手续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5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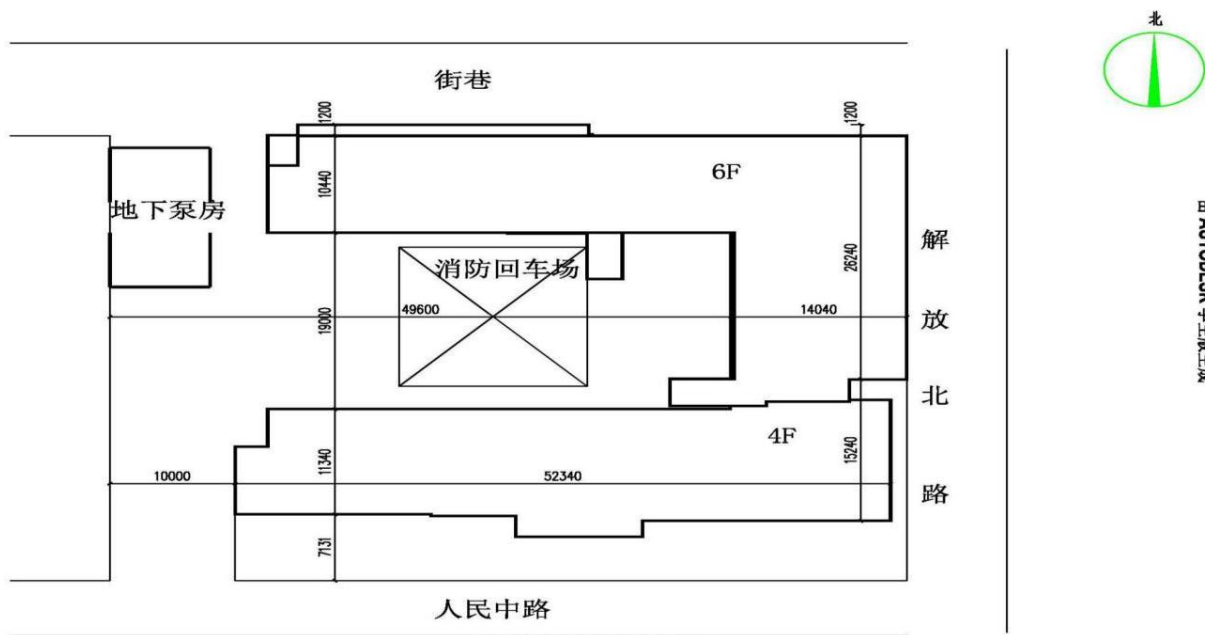
附件 6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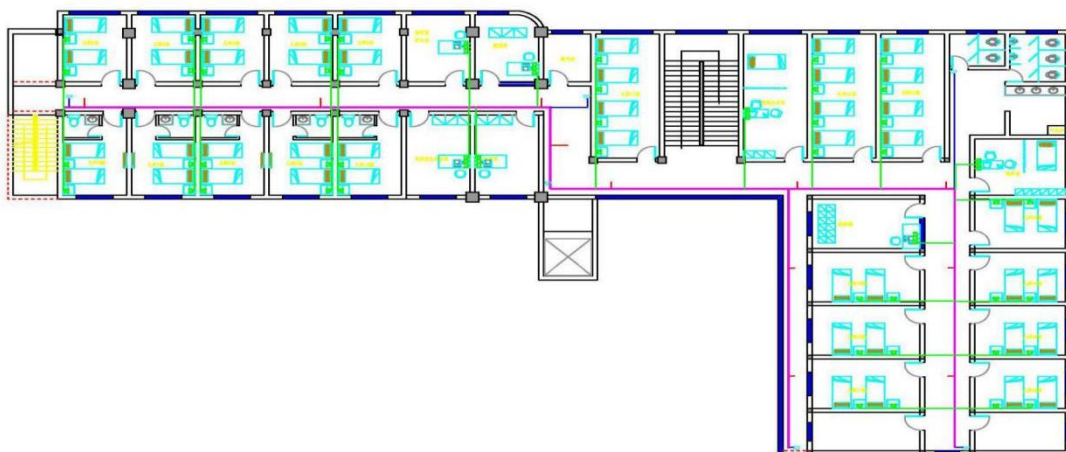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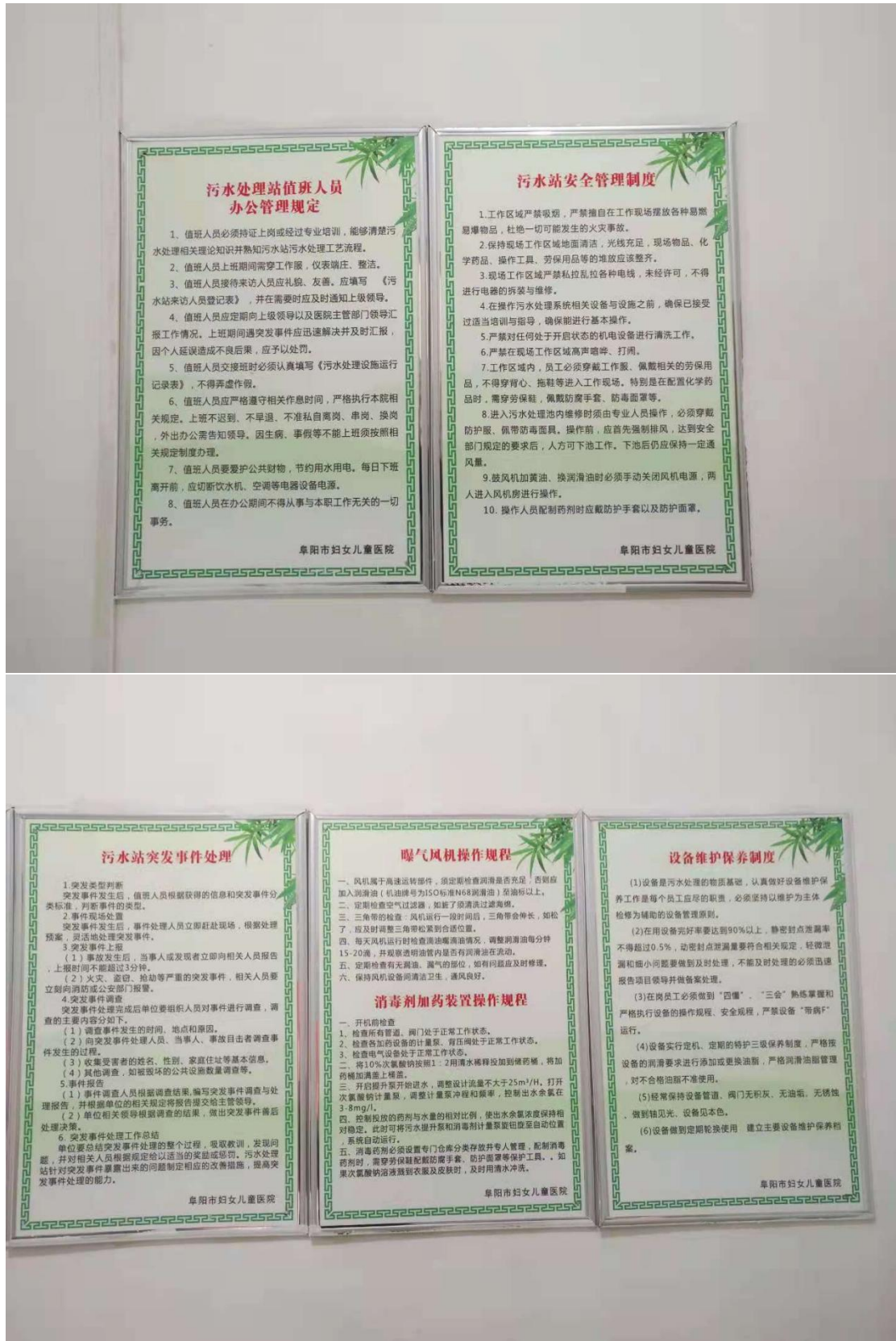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五层平面图

附图 3、制度管理上墙





附件 1、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YHJ20210628013

受检单位：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鼓楼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委托单位：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鼓楼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受检内容：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CYHJ20210628013

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六、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七、本报告类型分为：日常检测、定期检测、评价检测、监督检测、委托检测、验收检测、发证检测、复证检测、经常性检测。

八、非本公司授权解释人对本报告无解释权，其他人等解释说明均视为无效。

九、本报告中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臭气浓度为外包检测，承包方为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包方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满足本次外包检测项目要求，CMA号为181212051124，地址：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行政事业楼4号楼3、4、5层。

公司名称：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梅冲湖路长线钢构院内五楼

邮编：231100

电话：0551-66776139

传真：0551-66776239

报告编号：CYHJ20210628013

项目信息

受检内容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气、废水和噪声
项目地址	阜阳市人民西路鼓楼广场北侧
受检单位名称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名称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员	叶磊、陈安
采样/现场检测时间	2021.06.30-2021.07.01
实验室分析时间	2021.06.30-2021.07.06

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 排气筒进 口	氨 (mg/m ³)	2021.06.30	第一次	1.06	452	5×10 ⁻⁴
			第二次	1.03	440	5×10 ⁻⁴
			第三次	1.04	450	5×10 ⁻⁴
		2021.07.01	第一次	1.05	458	5×10 ⁻⁴
			第二次	1.05	465	5×10 ⁻⁴
			第三次	1.06	473	5×10 ⁻⁴
	硫化氢 (mg/m ³)	2021.06.30	第一次	0.020	452	9×10 ⁻⁵
			第二次	0.023	440	1×10 ⁻⁵
			第三次	0.019	450	9×10 ⁻⁵
		2021.07.01	第一次	0.025	458	1×10 ⁻⁵
			第二次	0.022	465	1×10 ⁻⁵
			第三次	0.019	473	9×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6.30	第一次	231	484	/
			第二次	309	483	/
			第三次	231	483	/
2021.07.01		第一次	309	498	/	
		第二次	412	504	/	
		第三次	412	498	/	
污水处理 排气筒出 口	氨 (mg/m ³)	2021.06.30	第一次	0.04	877	4×10 ⁻⁵
			第二次	0.07	882	6×10 ⁻⁵
			第三次	0.06	907	5×10 ⁻⁵
		2021.07.01	第一次	0.06	927	6×10 ⁻⁵

报告编号：CYHJ20210628013

	硫化氢 (mg/m ³)	2021.06.30	第二次	0.06	959	6×10 ⁻⁴
			第三次	0.06	937	6×10 ⁻⁴
			第一次	0.013	877	1×10 ⁻⁵
		2021.07.01	第二次	0.016	882	1×10 ⁻⁵
			第三次	0.012	907	1×10 ⁻⁵
			第一次	0.013	927	1×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6.30	第一次	17	859	/
			第二次	17	870	/
			第三次	30	875	/
		2021.07.01	第一次	30	894	/
			第二次	54	851	/
			第三次	17	861	/
化验室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021.06.30	第一次	0.36	2614	9×10 ⁻⁴	
		第二次	0.37	2571	9×10 ⁻⁴	
		第三次	0.35	2504	9×10 ⁻⁴	
	2021.07.01	第一次	0.35	2654	9×10 ⁻⁴	
		第二次	0.33	2675	9×10 ⁻⁴	
		第三次	0.35	2751	1×10 ⁻⁴	
化验室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021.06.30	第一次	0.08	2667	2×10 ⁻⁴	
		第二次	0.08	2599	2×10 ⁻⁴	
		第三次	0.09	2424	2×10 ⁻⁴	
	2021.07.01	第一次	0.09	2516	2×10 ⁻⁴	
		第二次	0.09	2630	2×10 ⁻⁴	
		第三次	0.10	2613	3×10 ⁻⁴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2021.06.30	0.10	0.10	0.10	0.10
		2021.07.01	0.11	0.10	0.11	0.11
	下风向 G2	2021.06.30	0.09	0.07	0.10	0.09
		2021.07.01	0.08	0.09	0.08	0.09
	下风向 G3	2021.06.30	0.11	0.12	0.10	0.10
		2021.07.01	0.12	0.11	0.10	0.11

报告编号：CYHJ20210628013

	下风向 G4	2021.06.30	0.07	0.06	0.09	0.10
		2021.07.01	0.08	0.09	0.08	0.09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2021.06.30	0.002	0.004	0.003	0.004
		2021.07.01	0.004	0.004	0.003	0.004
	下风向 G2	2021.06.30	0.003	0.004	0.003	0.004
		2021.07.01	0.004	0.003	0.004	0.004
	下风向 G3	2021.06.30	0.004	0.003	0.003	0.004
		2021.07.01	0.004	0.004	0.003	0.005
	下风向 G4	2021.06.30	0.003	0.004	0.004	0.003
		2021.07.01	0.003	0.005	0.004	0.004
甲烷 (%)	上风向 G1	2021.06.30	0.03×10^{-2}	0.03×10^{-2}	0.01×10^{-2}	0.03×10^{-2}
		2021.07.01	0.04×10^{-2}	0.04×10^{-2}	0.04×10^{-2}	0.04×10^{-2}
	下风向 G2	2021.06.30	0.03×10^{-2}	0.03×10^{-2}	0.03×10^{-2}	0.03×10^{-2}
		2021.07.01	0.04×10^{-2}	0.04×10^{-2}	0.04×10^{-2}	0.05×10^{-2}
	下风向 G3	2021.06.30	0.03×10^{-2}	0.03×10^{-2}	0.03×10^{-2}	0.03×10^{-2}
		2021.07.01	0.04×10^{-2}	0.04×10^{-2}	0.04×10^{-2}	0.05×10^{-2}
	下风向 G4	2021.06.30	0.03×10^{-2}	0.03×10^{-2}	0.03×10^{-2}	0.03×10^{-2}
		2021.07.01	0.04×10^{-2}	0.04×10^{-2}	0.05×10^{-2}	0.05×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2021.06.30	<10	<10	<10	<10
		2021.07.0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2021.06.30	<10	<10	<10	<10
		2021.07.0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2021.06.30	<10	<10	<10	<10
		2021.07.0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2021.06.30	<10	<10	<10	<10
		2021.07.01	<10	<10	<10	<1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6.30	58.4	48.9
		2021.07.01	57.9	48.2
N2 南厂界外 1m		2021.06.30	68.3	53.6
		2021.07.01	67.8	54.0
N3 西厂界外 1m		2021.06.30	58.8	48.6
		2021.07.01	58.4	48.7
N4 北厂界外 1m		2021.06.30	58.5	48.4
		2021.07.01	57.2	48.7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CYHJ20210628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进 口	pH（无量纲）	2021.06.30	7.1	7.1	7.1	7.1
		2021.07.01	7.1	7.1	7.2	7.2
	总余氯（mg/L）	2021.06.30	4.80	4.77	4.71	4.83
		2021.07.01	4.77	4.71	4.77	4.83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06.30	107	102	104	109
		2021.07.01	111	109	105	107
	生化需氧量 BOD5（mg/L）	2021.06.30	42.8	39.8	40.8	46.8
		2021.07.01	44.3	42.3	40.6	42.3
	悬浮物（mg/L）	2021.06.30	66	76	62	59
		2021.07.01	69	44	55	68
	氨氮（mg/L）	2021.06.30	8.25	8.32	8.26	8.38
		2021.07.01	8.41	8.35	8.38	8.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1.06.30	1.3	1.5	1.8	1.8
		2021.07.01	2.0	2.0	2.2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1.06.30	220	260	330	270	
	2021.07.01	330	230	490	320	
废水排放出 口	pH（无量纲）	2021.06.30	7.5	7.5	7.5	7.5
		2021.07.01	7.6	7.6	7.6	7.5
	总余氯（mg/L）	2021.06.30	0.042	0.030	0.066	0.066
		2021.07.01	0.054	0.042	0.066	0.054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06.30	68	62	65	67
		2021.07.01	69	60	66	67
	生化需氧量 BOD5（mg/L）	2021.06.30	28.0	24.8	26.5	27.5
		2021.07.01	28.3	25.0	27.3	27.8
	悬浮物（mg/L）	2021.06.30	16	17	14	16
		2021.07.01	11	13	14	15
	氨氮（mg/L）	2021.06.30	5.26	5.21	5.27	5.18
		2021.07.01	5.32	5.30	5.24	5.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1.06.30	1.0	1.2	1.1	1.3
		2021.07.01	1.3	1.4	1.3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1.06.30	40	60	60	50	
	2021.07.01	40	60	80	80	

报告编号: CYHJ20210628013

检测信息

表 4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6.30	上风向 G1	8:30-9:00	28.1	100.1	1.7	南风	晴
		11:00-11:30	31.3	100.1	1.7		
		14:00-14:30	33.9	100.1	1.6		
		17:20-17:30	32.1	100.1	1.8		
	下风向 G2	8:40-9:10	28.2	100.1	1.7		
		11:10-11:40	31.3	100.1	1.8		
		14:10-14:40	33.9	100.1	1.7		
	下风向 G3	17:10-17:40	32.1	100.1	1.6		
		8:40-9:10	28.2	100.1	1.7		
		11:10-11:40	31.3	100.1	1.8		
	下风向 G4	14:10-14:40	33.9	100.1	1.7		
		17:10-17:40	32.1	100.1	1.6		
8:40-9:10		28.2	100.1	1.7			
11:10-11:40		31.3	100.1	1.8			
2021.07.01	上风向 G1	14:10-14:40	33.9	100.1	1.7	南风	晴
		17:10-17:40	32.1	100.1	1.6		
		8:30-9:00	28.5	100.1	1.7		
		11:00-11:30	31.4	99.7	1.8		
	下风向 G2	14:00-14:30	33.9	99.7	1.4		
		17:20-17:30	33.1	99.7	1.6		
		8:40-9:10	28.6	99.7	1.4		
	下风向 G3	11:10-11:40	31.5	99.7	1.7		
		14:10-14:40	33.9	99.7	1.4		
		17:10-17:40	33.1	99.7	1.6		
	下风向 G4	8:40-9:10	28.6	99.7	1.4		
		11:10-11:40	31.5	99.7	1.7		
		14:10-14:40	33.9	99.7	1.4		
		17:10-17:40	33.1	99.7	1.6		

报告编号：CYHJ20210628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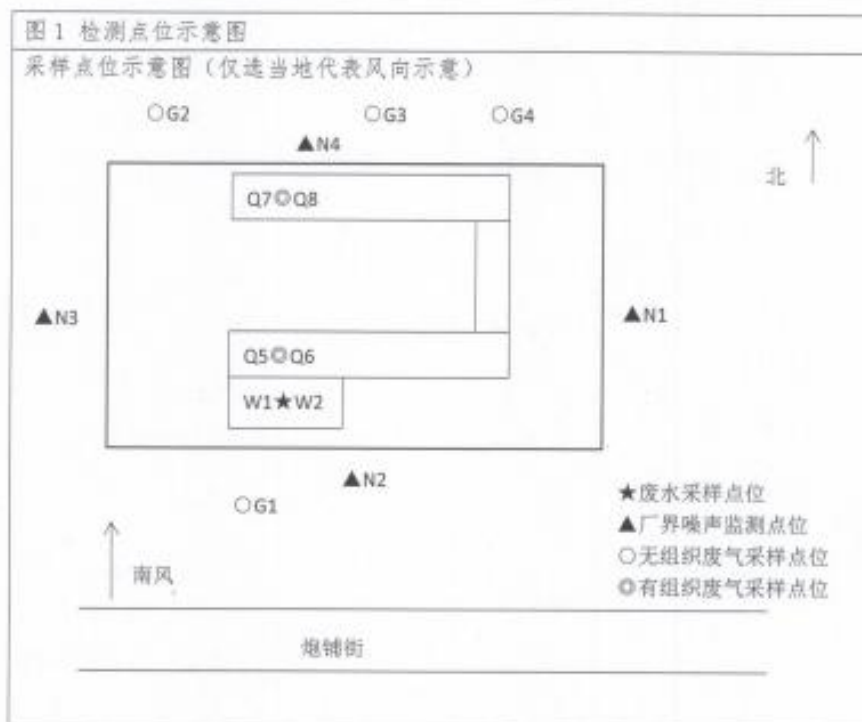


表5 环境噪声采样时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条件
2021.06.30	N1 东厂界外 1m	14:02	22:07	风速： 昼 1.4m/s， 夜 1.6m/s， 天气状况：晴
	N2 南厂界外 1m	14:15	22:16	
	N3 西厂界外 1m	14:24	22:29	
	N4 北厂界外 1m	14:37	22:39	
2021.07.01	N1 东厂界外 1m	14:40	22:16	风速： 昼 1.6m/s， 夜 1.5m/s， 天气状况：晴
	N2 南厂界外 1m	14:51	22:27	
	N3 西厂界外 1m	15:02	22:38	
	N4 北厂界外 1m	15:15	22:51	

表6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报告编号：CYHJ20210628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 6920-1986	-
备注	“-”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表7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YQ-2019044	2022.04.07
烟尘烟气测试仪	JH-60E-D	CYYQ-2019065	2022.04.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YYQ-2019098	2022.01.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YYQ-2019099	2022.01.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YYQ-2019100	2022.01.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YYQ-2019101	2022.01.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CYYQ-2019009	2022.04.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CYYQ-2019008	2022.04.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YYQ-2019019	2022.04.07
气相色谱仪	9790P1220	CYYQ-2019082	2023.04.07

报告结束

编制人：陈玉

审核人：王芳

批准人：李俊

批准日期：2021年7月8日

检测章



附件 2、办理环评手续文件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州卫健函（2020）7号

关于办理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函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兹有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鼓楼广场北侧。始建于1980年，始终坚持社会公益性，历经39年的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康复、保健和急救为一体的三级专科公立医院，设床位数99张，该院用地为政府划拨，土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颍州区总体规划。由于历史原因，当时未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按照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请贵单位为该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特此函告。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3、环评批复文件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阜州环审（2020）062 号

关于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鼓楼广场北侧，原为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始建于 1980 年，总占地面积 7747 m²，现有建筑物 2 栋，建筑面积 6011 m²，内设门诊科室、中医科、检查室、设备室、坐诊室、医疗管理、办公室、会议室、辅助检查室、放射科、CT 室、手术房、病房等，不设传染科室；配套道路、消防、绿化、变配电、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设置床位 99 张，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4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贯彻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和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规定要求；化验室废气经通风厨进入集成总管，由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4、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其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等发生改变，需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4、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协 议


甲方：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北区


乙方：前进社区

为做好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北区院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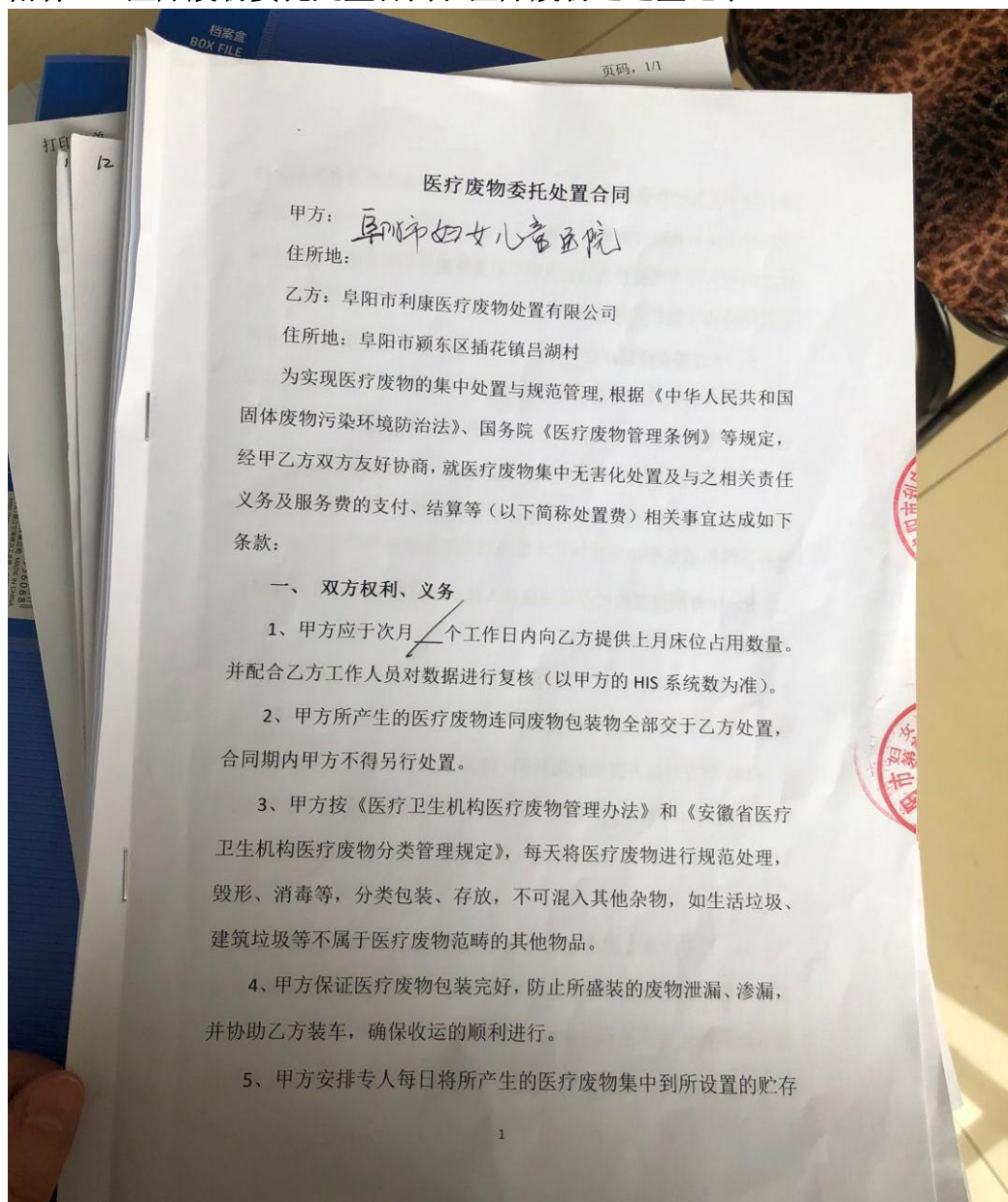
- 1、甲方同意乙方卫生队员清运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北区院内的生活垃圾，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玖佰元整（900.00）每一年结算一次，计壹万零捌佰。
- 2、乙方保障每天按时清运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北区院内生活垃圾，所需清运工具由乙方负责，个人所得由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支付。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甲方：  2020年1月1日

乙方：  2020年1月1日

附件 5、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点,对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或周转桶,甲方须保证正常使用,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十五条要求贴上标签并及时将医疗废物投入乙方所提供周转箱(桶)后盖上盖子,所装医疗废物不得超过周转箱(桶)上槽边缘。

6、甲方需安排医疗废物专管人员负责医疗废物交接事宜,并将医疗废物专管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在暂存点公示,不得出现无法联系、联系不上导致无法签字交接、暂存点无法进入等情况。

7、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收运交接时必须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转运登记卡》,并及时盖章、签字。

8、甲方所设置的暂存点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地方,保证乙方收运车辆得以正常运行。

9、甲方须将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以便乙方能安全规范地进行处置。

10、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须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点,不得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若丢失需向乙方赔偿(周转箱150元一套,周转桶300元一套)。

1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12、乙方须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的医疗废物按国

2

家卫生环境保护要求及双方约定,甲方产生医疗废物后通知乙方,乙方在48小时内及时收集。

13、乙方须及时对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且乙方在运输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14、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实际数量以乙方交接单为准)

15、乙方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均应保证完好无损,发现破损及时调换,以防止医疗废物的渗漏、泄露。

16、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进行清洗、消毒。

17、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处置。

18、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来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19、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医疗废物收集箱混入乙方周转箱(桶)一起进行收运。

二、双方约定

(一)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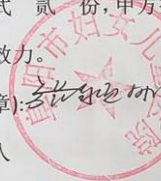
2、交接事项核对:收运现场甲乙双方需对交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周转箱(桶)交接数量。若甲方在


3

分应继续执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签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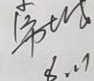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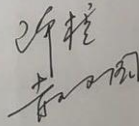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6.11

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颍州支行
乙方：账号：34001711008059716358

2020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运送车辆牌照号：皖A 261 运送车辆负责人：李陈松 2020年 11 月 26 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交接人员签名
	体积(箱)	重量(公斤)	体积(箱)	重量(公斤)	体积(箱)	重量(公斤)	体积(箱)	重量(公斤)	体积(箱)	重量(公斤)	
老六院		180		40							刘彬
合 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废物接收人员声明：我声明，我已接收上述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标识状态良好，若有问题，在此注明：

接收时间：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接收人员签名：李陈松



一接收单位(白) 二产生单位(红) 三环保监督单位(蓝) 四卫生监督单位(黄)

附件 6、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单位名称：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北区）

日期	工艺设备运行情况		工艺设备故障及处理结果	消毒剂投加量 (kg)	出水口总余氯 (mg/l)	出水口 PH	出水口 CODcr	操作人员签名
	正常	异常						
11.6	✓	✓	✓	45	4.1	7.0		陈金收
11.9	✓		✓	45	4.3	6.8		陈金收
11.10	✓		✓	45	4.0	7.2	115.2	陈金收
11.12	✓		✓	45	4.1	7.0		陈金收
11.13	✓		✓	4.5	4.0	7.1		陈金收
11.14	✓		✓	4.0	4.4	7.0		陈金收
11.15	✓		✓	4.1	4.2	6.9		陈金收
11.16	✓		✓	4.0	4.0	6.8		陈金收
11.17	✓		✓	4.0	3.5	7.1		陈金收
11.18	✓		✓	4.0	4.0	7.2	98.6	陈金收
11.19	✓		✓	4.0	4.0	7.1		陈金收
11.20	✓		✓	4.0	3.9	7.1		陈金收
11.21	✓		✓	4.0	4.0	6.9		陈金收
11.22	✓		✓	4.5	4.0	6.8		陈金收
11.23	✓		✓	4.5	4.5	7.1		陈金收
11.24	✓		✓	4.0	4.0	7.2		陈金收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单位名称：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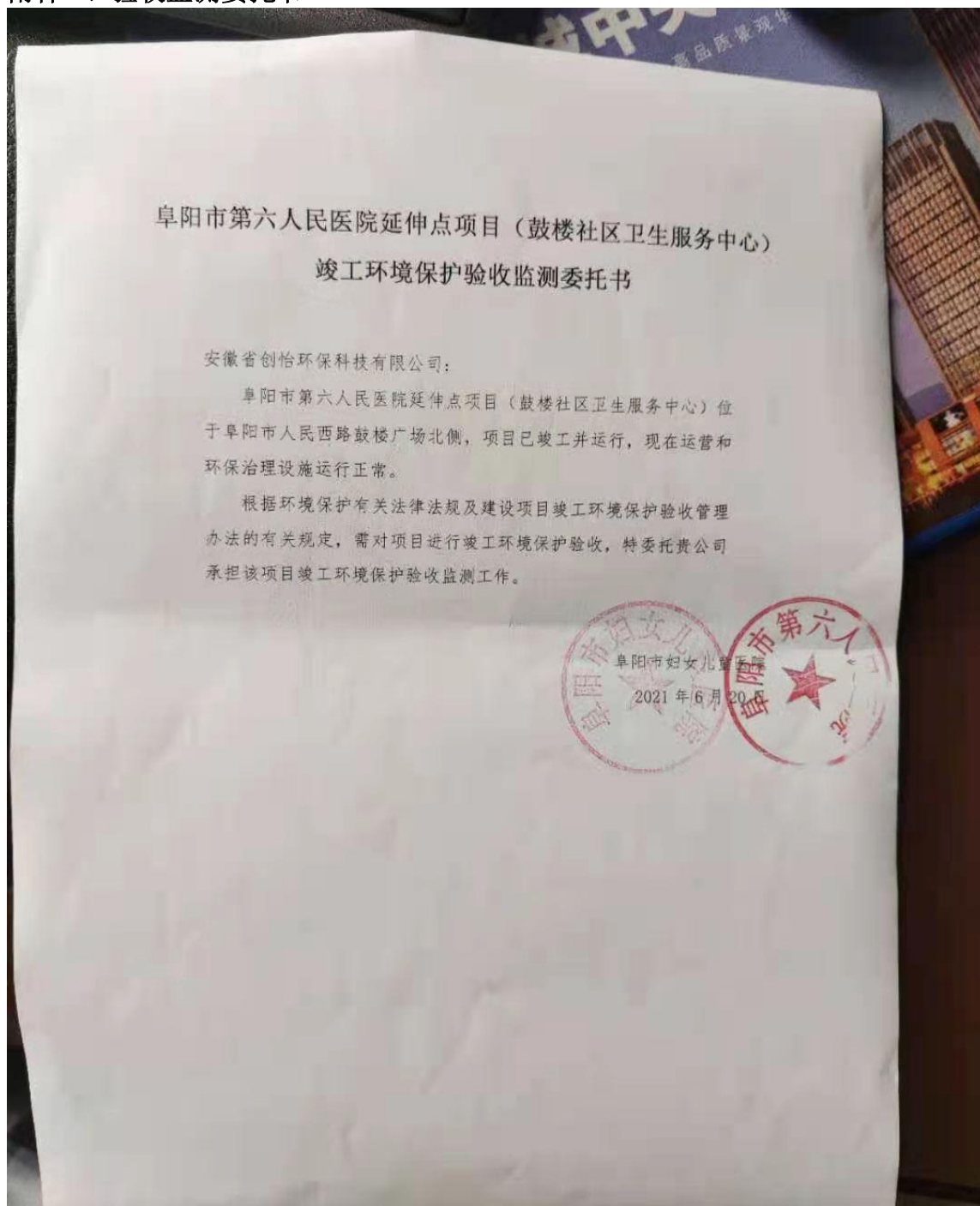
日期	工艺设备运行情况		工艺设备故障及处理结果	消毒剂投加量 (kg)	出水口总余氯 (mg/l)	出水口 PH	出水口 CODcr	操作人员签名
	正常	异常						
11.25	✓		✓	4.0	3.9	7.1	78.6	陈金收
11.26	✓		✓	4.0	4.0	7.2		陈金收
11.27	✓		✓	4.0	4.1	7.3		陈金收
11.28	✓		✓	4.0	4.0	7.0		陈金收
11.29	✓		✓	4.0	3.8	7.0		陈金收
11.30	✓		✓	4.0	3.5	7.1		陈金收
12.1	✓		✓	4.0	3.5	7.0	96.7	陈金收
12.2	✓		✓	4.0	3.5	6.9		陈金收
12.3	✓		✓	4.0	4.0	7.1		陈金收
12.4	✓		✓	4.0	3.5	6.9		陈金收
12.5	✓		✓	4.0	4.0	6.8		陈金收
12.6	✓		✓	4.0	4.0	7.1		陈金收
12.7	✓		✓	4.0	3.5	7.1		陈金收
12.8	✓		✓	4.0	4.1	7.0		陈金收
12.9	✓		✓	4.0	4.0	7.1		陈金收
12.10	✓		✓	4.0	4.0	7.2	85.6	陈金收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单位名称：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北区）

日期	工艺设备运行情况		工艺设备故障 及处理结果	消毒剂投 加量 (kg)	出水口总余 氯 (mg/l)	出水口 PH	出水口 CODcr	操作人 员签名
	正常	异常						
12.11	✓		✓	40	4.0	6.9		陈金顺
12.12	✓		✓	40	4.1	7.1		陈金顺
12.13	✓		✓	40	3.9	7.3	86.5	陈金顺
12.14	✓		✓	40	4.0	6.8		陈金顺
12.15	✓		✓	40	4.1	7.0		陈金顺
12.16	✓		✓	40	3.9	6.9		陈金顺
12.17	✓		✓	40	3.8	6.7		陈金顺
12.18	✓		✓	40	4.0	6.9		陈金顺
12.19	✓		✓	40	3.8	6.8		陈金顺
12.20	✓		✓	40	3.8	6.7	79.3	陈金顺
12.21	✓		✓	40	4.0	6.8		陈金顺
12.22	✓		✓	40	3.9	6.9		陈金顺
12.23	✓		✓	40	4.0	7.0		陈金顺
12.24	✓		✓	40	4.0	7.1		陈金顺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1日，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测单位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应邀参会的3名专家。与会代表一同前往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查看了项目周边情况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会议上认真审阅了《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鼓楼广场北侧。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5.813211°，北纬32.907135°。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7747m²；总建筑面积6011m²；设置床位99张

建设内容：院设有门诊科室、中医科、检查室、设备室、坐诊室、医疗管理、办公室等、会议室、辅助检查室、放射科、CT室、门诊科室、手术室、病房等，不设传染科室；配套建设道路、消防、绿化、变配电、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3日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州卫健函(2020)7号文出具《关于办理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函》。

2020年10月委托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9日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阜州环审〔2020〕062号文《关于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1年7月8日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鼓楼分院取得国家统一编码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12341202485859285D002W，有效期为2021年07月08日至2026年07月07日。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运行。项目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目前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3.8，占总投资的 5.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与核实，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变动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备注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产生单元加盖板密闭起来，集中收集恶臭，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出	污水处理池体加盖板封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设置绿化隔离带	满足使用需求
化验室废气治理设施	化验室设通风橱，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化验室风机出口设置等离子体空气消毒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化验室设置通风橱，废气经收集+紫外线消毒+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使用需求
废水处理设施	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站设备陈旧，处理效率低下。 需要通过对陈旧设备的更新与维护，确保化验室废水中和后汇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已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了更新与维护，院区设置了 2 个化粪池和处理能力为 8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满足使用需求

固废处理	医废暂存间位于场地西南侧，为单独设置，面积约30 m ² ，布置了5个医废专用周转桶；院区及公共区域设置垃圾桶。	医废暂存间专门进行消毒措施，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设置了暂存间，位于场地东南侧。	满足使用需求
洗衣间	在病房楼层设置洗衣间	洗衣已外包出去	项目区不产生洗衣废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落实：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

（二）废气

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从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进入集成总管，由紫外线消毒+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高空（不低于15m）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废药品等危险固废暂未产生，后期产生会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7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编号为CYHJ20210628013的监测报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出水口的pH值、BOD₅、COD、SS、NH₃-N、粪大肠菌群、余氯共8次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的排放标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甲烷、臭气共8次

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应标准。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氨 1.0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化验室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东、西、北 1m 处噪声达到 2 类标准限值，其中南侧靠近主干道和鼓楼广场，厂界 1m 处达到 4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与固废均能达标排放与规范化处置，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建设项目的调查监测表明，建设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得到落实和整改，环保手续和验收报告资料齐全，验收结论明确。鉴于上述情况验收组认为：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做好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严格做好执行报告的填报，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电子档与纸质档资料的归类、整理与保存。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1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1年3月竣工，2021年6月启动验收工作，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9日，坐落于合肥双凤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公司拥有检测仪器设备设施等200余台

套，设有理化室、气相色谱室、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和紫外可见分光光度室、红外分光光度和测汞室、天平室、样品室、固废暂存室、高温室、小型仪器设备检测室、采样设备设施存放室、化学试剂和标准物质室等多项功能实验区，完全满足检测项目的需求。覆盖的检测领域包括环境和职业卫生两大类 200 多项参数。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6 月对该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6 月 31 日-7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7 月底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8 月 11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阜阳市妇幼保健院鼓楼分院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医院院长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项目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的审核，以及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的监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不设传染科，污水不含有重金属、消毒剂、有机溶剂等，不涉及环境风险，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无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延伸点项目（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因此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